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鎔榮

被　　告　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　　陳郁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本件定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9時40分於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通知兩造及證人楊仁豪、許太祈(被告聲請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